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的 川沙路临园小区西区东门外缤纷社区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川沙路临园小区西区东门外缤纷社区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钢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0.2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1.22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